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教〔2020〕10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同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办法》已于2020年7月23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大同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办法



抄送：校领导

山西大同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山西大同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学位办〔2019〕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授予的成人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划分，包括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医学、工学、管理学和艺术学。

第二条 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日常事务由继续教育学院承办。

第三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必须在毕业当年提出学位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度。

2、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考核合格，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

3、学位外国语水平要求，需具备以下任意一项：

(1) 参加省学位办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统一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的毕业生(成绩有效期 5 年)。

(2) 在学期间参加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英语(二)、英语专业考生第二外语考试取得成绩合格证。

(3) 在学期间参加我校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取得合格成绩。

第五条 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1、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对毕业时间、学位外语成绩进行审核,由学院将符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列入学士学位申请名单,统一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2、继续教育学院建立学士学位档案,做好资料管理工作。

第六条 对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撤销所授予学位,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学校对有关人员要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